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06-03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由非董事委托孙圣明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评估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06-036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在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到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评估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在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到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评估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06-03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报告书(草案)。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3、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4、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重大资产出售无异议之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批准。
5、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后,在存款监督银行协助和监督下,解除神钟鼓楼广场物业的抵押和查封,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以钟鼓楼广场物业比一定数额的负债及现金向西安亿鑫增资并办理产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6、本公司与浩华公司就并购事项签订了框架协议。
7、获取商务部审批后,西安亿鑫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浩华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同时以货币方式两次向亿鑫公司增资,增资额不少于西安亿鑫资产负债表所列的银行负债额。
8、西安亿鑫增资完成后,立即偿还全部银行借款,至此,本次交易全部完成。

第三节 交易标的介绍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西安亿鑫100%股权,核心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钟鼓楼广场物业。西安亿鑫为完全由本公司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钟鼓楼广场物业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钟鼓楼西大街1号,为一处二层地下建筑,房产面积为184,941平方米,相应占地面积为16,465,000平方米,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調系统、电梯系统等。钟鼓楼广场物业包括钟鼓楼广场的房产产权、土地使用权及配套系统。
该房屋建筑物于1996年3月施工,1998年5月18日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30,184.94平方米,房产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100108015H1-47-1号;相应分摊土地面积为16,466平方米,土地他项权利类型为出让性质,土地用途为商业及办公用地,使用年限自2006年8月19日1日,土地他项权证编号:陕房地用[2006]出字第1536号,西地用[2006]出字第537号;相应配套设施系统主要有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电梯系统、消防系统,均为机器设备。

二、钟鼓楼广场物业的账面及评估价值
2006年12月31日(元)

类别	原值	折旧(摊销)	净值	评估值	账面	折(摊)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491,019	57,698,481	28,792,538	426,000,000	30,491,519	61,592,828	26,576,090
机器设备	39,230,639	12,981,628	26,249,011	27,400,000	32,230,839	13,279,841	25,950,998
合计	36,722,457	70,560,109	26,143,549	453,400,000	36,722,457	74,872,669	21,527,088

注:表中账面原值指金花股份2006年度中期审计报告及2006年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中,评估值指自中和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6]2042-1号评估报告。
三、钟鼓楼广场物业权利限制情况
1、钟鼓楼广场物业已设定抵押如下:

序号	抵押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人或质权人
1	钟鼓楼广场物业	9,500.00	2004.12.1—2007.12.31	/
2	钟鼓楼广场物业	3,850.00	2003.11.7—2004.11.6	/
3	钟鼓楼广场物业	3,500.00	2005.11.4—2006.11.1	金花股份
4	钟鼓楼广场物业	300.00	2005.03—2005.12.16	/
5	钟鼓楼广场物业	4,000.00	2005.03—2006.02.16	/
6	合计	20,850.00	/	/
7	钟鼓楼广场物业	2,500.00	2005.10.20—2006.10.20	世纪金花
7	李圣明质押房产	3,600.00	2006.01.28—2006.07.27	世纪金花
8	西安亿鑫质押房产	9,500.00	2005.03.01—2006.05.18	西安亿鑫质押房产
9	合计	36,850.00	/	/

2、因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借款逾期未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对本公司诉请财产保全,钟鼓楼广场物业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
四、钟鼓楼广场物业的运营情况
1999年2月本公司与世纪金花签订《租赁协议》,将钟鼓楼广场物业租赁给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金额2,100万元,2004年11月公司与世纪金花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年租金变更为3,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与世纪金花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世纪金花与世纪金花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五、关于钟鼓楼广场物业的评估方法的说明
金花股份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由本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6]2042-1号《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钟鼓楼广场物业的评估结论为:经过评估,本公司持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钟鼓楼西大街1号的钟鼓楼广场物业的评估价值(包括为评估结论一)主要资产有房屋、高低压开关柜、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調系统、电梯系统等,价值为2,747万元,约为46.35%。
钟鼓楼广场物业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遵循了《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财评字[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字[2002]18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估价规范》(GB/T15029—1999)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替代性原则及持续经营等评估假设。

■评估计算公式:
其中:
V-----房地产价值
A-----年收益
r-----资本化率
n-----收益年限

■假设前提
1、以上土地证能正常使用年限计算,取44年。
2、资本化率:(1)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资本化率,将融资房产的借款收益率与自有资金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资本化率,同时考虑利息优惠,取定为8%。
3、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评估时点前后各三年平均租金收益预测,前三年均收益为1,173.81元/平方米,三年之后收益水平为1,263.18元/平方米。

第四节 交易对价的主要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转让对价=钟鼓楼广场物业评估值+西安亿鑫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出资-西安亿鑫的银行负债。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6]2042-1号《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该物业评估价值为453,400,000元,西安亿鑫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出资为100万元,因此,本公司在该物业以出资向西安亿鑫增资时,可以比评估值少支付299,000,000元银行负债。
初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90,000,000元。
转让转让对价:为人民币,根据本公司西安亿鑫增资后,西安亿鑫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的银行负债额,按照上述确定对价的方法,调整转让对价,调整的转让对价为最终交易价格。

二、交易支付方式
1、转让对价以人民币支付。
2、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浩华公司将初始转让对价及向西安亿鑫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453,430,000元一次汇入浩华公司在付款监督银行开立的账户。
3、本次交易的付款监督银行
本公司同意聘请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付款监督银行。
4、本公司同意到监管银行开立的浩华公司资金账户的面通知,且监督向该监管银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公司同意将该物业的产权过户给西安亿鑫,并将钟鼓楼广场物业的注册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向浩华公司和监管银行提交了完整的、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且监管按本协议约定,分别向浩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和向西安亿鑫支付浩华公司于增资的出资款,并监督西安亿鑫及时偿还全部银行债务。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
(2) 商务部批准浩华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并符合西安亿鑫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业浩华公司向西安亿鑫增资事项。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99,252.90万元,负债总额为122,231.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减少本公司银行负债约266,000,000元,较2006年中期负债总额减少21.76%。
按照当前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产生投资收益近18,169万元。因此,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总资产应增加约18,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下降11.31%。
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本公司的债务水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分别为-29,032.77万元及-4,456.12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增加现金流入18,169万元,现金流量的增加,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投入的增加及负债规模的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净利润将减少3,600万元,净利润减少2,121万元。但同时,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06年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4,733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2006年全年度净利润由2005年的亏损9,843.94万元,转为获利8,577,547.25元。2006年后,金花股份总的财务费用也较以前有所下降,2007年较2006年减少3418.02万元。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的生产销售和物业租赁。2006年度,公司的医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6.17%,物业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3%。公司的物业租赁业务医药业务在经营上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因此,出售钟鼓楼广场物业资产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冲击,同时,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避业务发展的经营风险,可以将更多的资金、人力及精力集中于医药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履约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规范运作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后,未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前,钟鼓楼广场物业整体租赁给本公司,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年租金3,600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一较大程度的降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总股本为30,520.60万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条件,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30.1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9%,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面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条件;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一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总资产应增加约18,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下降11.31%。
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本公司的债务水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净利润将减少3,600万元,净利润减少2,121万元。但同时,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06年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4,733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2006年全年度净利润由2005年的亏损9,843.94万元,转为获利8,577,547.25元。2006年后,金花股份总的财务费用也较以前有所下降,2007年较2006年减少3418.02万元。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的生产销售和物业租赁。2006年度,公司的医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6.17%,物业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3%。公司的物业租赁业务医药业务在经营上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因此,出售钟鼓楼广场物业资产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冲击,同时,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避业务发展的经营风险,可以将更多的资金、人力及精力集中于医药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履约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规范运作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后,未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前,钟鼓楼广场物业整体租赁给本公司,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年租金3,600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一较大程度的降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总股本为30,520.60万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条件,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30.1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9%,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面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条件;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一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总资产应增加约18,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下降11.31%。
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本公司的债务水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净利润将减少3,600万元,净利润减少2,121万元。但同时,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06年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4,733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2006年全年度净利润由2005年的亏损9,843.94万元,转为获利8,577,547.25元。2006年后,金花股份总的财务费用也较以前有所下降,2007年较2006年减少3418.02万元。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的生产销售和物业租赁。2006年度,公司的医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6.17%,物业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3%。公司的物业租赁业务医药业务在经营上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因此,出售钟鼓楼广场物业资产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冲击,同时,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避业务发展的经营风险,可以将更多的资金、人力及精力集中于医药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履约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规范运作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后,未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前,钟鼓楼广场物业整体租赁给本公司,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年租金3,600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一较大程度的降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总股本为30,520.60万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条件,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30.1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9%,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面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条件;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一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总资产应增加约18,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下降11.31%。
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本公司的债务水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净利润将减少3,600万元,净利润减少2,121万元。但同时,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06年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4,733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2006年全年度净利润由2005年的亏损9,843.94万元,转为获利8,577,547.25元。2006年后,金花股份总的财务费用也较以前有所下降,2007年较2006年减少3418.02万元。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的生产销售和物业租赁。2006年度,公司的医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6.17%,物业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3%。公司的物业租赁业务医药业务在经营上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因此,出售钟鼓楼广场物业资产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冲击,同时,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避业务发展的经营风险,可以将更多的资金、人力及精力集中于医药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履约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规范运作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后,未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前,钟鼓楼广场物业整体租赁给本公司,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年租金3,600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一较大程度的降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总股本为30,520.60万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条件,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30.1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9%,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面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条件;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一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总资产应增加约18,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下降11.31%。
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本公司的债务水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净利润将减少3,600万元,净利润减少2,121万元。但同时,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06年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4,733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2006年全年度净利润由2005年的亏损9,843.94万元,转为获利8,577,547.25元。2006年后,金花股份总的财务费用也较以前有所下降,2007年较2006年减少3418.02万元。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的生产销售和物业租赁。2006年度,公司的医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6.17%,物业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3%。公司的物业租赁业务医药业务在经营上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因此,出售钟鼓楼广场物业资产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冲击,同时,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避业务发展的经营风险,可以将更多的资金、人力及精力集中于医药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履约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规范运作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后,未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前,钟鼓楼广场物业整体租赁给本公司,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年租金3,600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一较大程度的降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总股本为30,520.60万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条件,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30.1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9%,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面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条件;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一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总资产应增加约18,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下降11.31%。
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本公司的债务水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净利润将减少3,600万元,净利润减少2,121万元。但同时,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06年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4,733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2006年全年度净利润由2005年的亏损9,843.94万元,转为获利8,577,547.25元。2006年后,金花股份总的财务费用也较以前有所下降,2007年较2006年减少3418.02万元。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的生产销售和物业租赁。2006年度,公司的医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6.17%,物业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3%。公司的物业租赁业务医药业务在经营上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因此,出售钟鼓楼广场物业资产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冲击,同时,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避业务发展的经营风险,可以将更多的资金、人力及精力集中于医药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履约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规范运作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后,未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前,钟鼓楼广场物业整体租赁给本公司,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年租金3,600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一较大程度的降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总股本为30,520.60万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条件,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30.1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9%,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面额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条件;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一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总资产应增加约18,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4%,下降11.31%。
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本公司的债务水平,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花股份净利润将减少3,600万元,净利润减少2,121万元。但同时,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06年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4,733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2006年全年度净利润由2005年的亏损9,843.94万元,转为获利8,577,547.25元。2006年后,金花股份总的财务费用也较以前有所下降,2007年较2006年减少3418.02万元。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的生产销售和物业租赁。2006年度,公司的医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6.17%,物业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3%。公司的物业租赁业务医药业务在经营上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业务体系。因此,出售钟鼓楼广场物业资产不会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冲击,同时,通过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规避业务发展的经营风险,可以将更多的资金、人力及精力集中于医药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履约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规范运作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后,未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前,钟鼓楼广场物业整体租赁给本公司,大股东金花投资控股公司子公司世纪金花,年租金3,600万元。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一较大程度的降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总股本为30,520.60万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条件,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430.1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9%,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面额占公司